

头桥镇敬老院养老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嘉宏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头桥镇敬老院养老托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头桥镇敬老院养老托管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全面负责广陵区头桥镇人民政府敬老院的经营运作，包括为敬老院老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医疗保健、文体康乐、精神照料等服务；加强、完善敬老院管理，提升敬老院服务和管理水平。

（1）院内日常生活照料：为敬老院入住老人提供饮食照料、清洁、代购、陪诊、护理指导等服务。针对有自理能力的老人，由工作人员指导、督促老人做好个人以及房间的清洁卫生；针对不能自理的老人，由护工协助/替代完成。

（2）健康管理：为入住老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并提供个人健康管理，每月进行跟踪。

（3）文体康乐：根据老年人需求，设计各类娱乐活动、特定节日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4）医疗保健：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咨询、养生保健、康复护理等服务。

（5）临终关怀：为入住敬老院的病危、临终老年人提供安宁护理照料服务，让其在晚年最后的时光更有尊严及自由。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陆万伍仟零肆拾元整（306504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20 万。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缴纳，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6.5 履约保证金收退还：服务期限届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造成损失按 6.2 和 6.3 执行）。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广陵区。

十七、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华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乙方：江苏嘉宏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阳中路 3 号 6-2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沈云峰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